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62号

罪犯李洪成，男，1979年1月30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云2901刑初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洪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洪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(2018)云29刑终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大理市人民法院2022年6月15日出具情况说明不再追缴违法所得。期内月均消费248.6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73元，账户余额7382.49元。考核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形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形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